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4年，我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强工稳农 活旅靓城”发展战略，以“全市领先、全省一流”为目标，认真开展“五讲五比”活动 ，扎实开展“工作质效深化年”活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稳步推进，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

（一）强化政治引领，推进法治汉寿建设

**不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政治学习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带头作用，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和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组织开展集体学习29次。筑牢意识形态安全屏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召开会议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2次。持续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丰富活动内容与形式，不断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抓实“检察护企”暨“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加大打击力度，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犯罪38人。开展“法治护航·问需企业”座谈会，搭建检企沟通联系平台。组织开展“查扣冻”民营企业资产、立案、“挂案”清结等专项监督，其中清理“挂案”5件。认真参与“三官联项目·万警联万企”行动，选派36名干警联系企业18家，开展走访调研72人次，收集意见12条，帮办实事9件。积极开展“你服务 我保护”共创平安汉寿活动，严厉打击侵犯新就业从业群体权益犯罪，从快办理金某辉交通肇事致使外卖小哥死亡案，最终金某辉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

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开展平安创建志愿服务活动12次，面对面开展普法宣传，引导群众知法、学法、守法、用法。围绕“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有力支持创新突破产业突围”的主题，以全民守法为关键点，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检察干警深入大型企业、商铺、商场出入口、社区、乡镇等人员集中的地点，开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等法治宣传活动，共计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接受企业法律咨询60余次。

（二）服务中心大局，护航汉寿经济发展

全力维护安全稳定。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等各类刑事犯罪，办理审查逮捕案件335件415人，审查起诉案件543件833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恶犯罪8人，全程介入并起诉夏某弟等4人涉恶案件，就相关社会治理问题制发检察建议书。根据县域治安形势，积极参与对龙阳街道、太子庙、蒋家嘴、酉港、丰家铺等乡镇的社会治安重点整治工作。依法从严从快惩治重大刑事犯罪，提前介入、引导侦查“6·20命案”等重大刑事案件5件。从重打击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犯罪，对盗抢骗、寻衅滋事犯罪提起公诉143人。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起诉易发、多发的电诈网赌、偷越（国）边境犯罪65人。“零容忍”打击涉毒品犯罪，起诉72人。依法惩治涉众型金融犯罪，起诉13人**。**起诉张某昌等3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经一审判决被告人十三年至十一年不等有期徒刑。

守护未成年人成长。深入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依法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批捕16人，起诉13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宽容不纵容”理念，批捕11人，起诉8人。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协同相关部门对县内旅馆业、娱乐业等涉未成年人重点行业场所开展专项行动，清查重点行业场所4家，消除风险隐患6处。发挥法治副校长实职化作用，就预防性侵、校园欺凌等内容开展法治讲座、检察开放日等活动35次。制作预防性侵未成年人检察公益宣传片，在全县中小学校播放。

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惩治犯罪与预防犯罪并举、依法从严与依法从宽并重，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适用率达82.46%，对轻微刑事犯罪嫌疑人依法不批捕142人，不起诉 187人，促进认罪悔罪，减少社会对抗，增进社会和谐。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积极推动源头治理和系统治理，结合办案，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4份，推动有关单位改进工作。开展“警灯闪亮”治安巡逻13次。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常态化落实检察长接待日和院领导包案制度。持续选派干警在县信访局轮流坐班，接访群众85人次。强化在办案中化解矛盾，稳妥处理控告申诉类信访17件。积极释法说理，召开听证会14次，听证案件41件。关爱特殊群体，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5件18人，发放救助金18万元。对军人军属开展联合司法救助经验写入省检察院工作报告。办理的李某平等3人司法救助案入选最高检与全国妇联协作开展司法救助十大典型案例。

（三）深耕法律监督，强化法治建设成效

全面做优刑事检察。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20件，监督撤案11件，针对侦查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35件次。向审判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派驻办案组前往公安机关负责轻案办理和强化侦协办实质化运行，轻罪治理工作取得初步效果，办理轻案70件。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共办理各类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案件58件。切实开展判处实刑未收监收押专项清理监督，监督收监执行案件11件。

精准做强民事检察。共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159件。着力推动“检护民生”专项工作，出台《汉寿县人民检察院“检护民生”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的专项活动实施方案》。聚焦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突出民生问题，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41件，依法维护了弱势力群体利益。切实开展深层次违法监督，向县纪委监察委移送违纪线索，1名司法工作人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努力做实行政检察。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205件。印发《“检护民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行政检察专项监督的实施方案》，助力根治工程领域欠薪问题。联合县民政局出台相关机制，规范系统办理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婚姻登记纠纷案件，成功促使黄某某长达15年的错误婚姻登记得以纠正。稳妥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办理案件182件，推动行政机关对不起诉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全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共立案各类公益诉讼案件62件。开展“常检护农”专项监督工作，办理相关案件10件。持续加大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守护舌尖上的安全，对2件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提起公益诉讼，获法院支持惩罚性赔偿17.2万元。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向违法行为人索赔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共计586.95万元，督促整改污染企业6家，督促拆除天然水域养殖矮围1处共134米，督促清理被污染的水域面积1151.57亩。

（四）抓实队伍建设，夯实法治事业根基

**教育培训提升专业素能。**定期组织专业学习，集体学习法律法规、最新司法解释，更新干警知识体系。打造“汉检大讲堂”“国旗下的领悟”“道德讲堂”等学习平台，借助“学习强国”、中检网等外部优质资源提高教育培训质量。择优推荐参加条线比赛，通过参加公诉人业务竞赛、模拟法庭论辩、庭审观摩评议等方式，提升干警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

**接受监督强化公正司法。**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虚心接受县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汇报检察工作，发放介绍重大部署、工作动态和工作成效的联络专刊850余份。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加公开听证、观摩庭审、检察开放日等活动百余人次。开展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监督，其中4名被评议检察官就履职情况现场“答卷”。常态化业务数据监管，加强案件流程监控，开展流程监控218件。评查各类案件985件，做深案件质量评查，推动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相贯通。

**正风肃纪抓实纪律建设。**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认真配合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日常监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针对检察办案、综合岗位廉政风险薄弱环节，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清单。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填报制度。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积极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组织党员赴德山监狱开展警示教育、观看警示教育片，筑牢思想防线。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2024年，我院法治建设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检察工作中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检察理念需持续更新，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度还不够大。二是法律监督职能发展不充分，监督机制和方式方法需进一步健全完善。三是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检察队伍需不断优化，检察干警的责任意识与履职能力需进一步提高。

三、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打算

2025年，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县委“强工稳农 活旅靓城”发展战略，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认真开展“检察管理质效提升年”活动，以“全市领先、全省一流”为目标，以实绩实效推动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汉寿提供坚实司法力量。

一是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县委和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工作，自觉执行上级机关各项决策部署，把牢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找准党建工作的切入点，持续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打造优质党建品牌。

二是持续护航中心大局。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高质量发展。始终保持“严”的震慑，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严重暴力犯罪、重大恶性犯罪，依法惩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涉枪涉爆、黄赌毒、盗抢骗、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积极开展为期三年的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行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积极参与“你服务 我保护”共创平安汉寿活动，持续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行动，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严防极端案事件发生。

三是持续强化法律监督。做优刑事检察监督，加强对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持续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重点运用轻案快办机制推动快捕快诉。运用“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深化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做强民事检察监督，深化“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强化对民事执行全程监督，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持续优化支持起诉工作。做实行政检察监督，强化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加强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工作。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落实“4+11+N”法定责任，全面履行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检察职责。加强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检察侦查，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积极融入“数字检察”战略，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四是持续狠抓队伍建设。持续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学习，一体化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履职能力和职业素养。抓好领导班子建设，以强监督、转作风、勤示范、严考核为着力点，狠抓党组班子建设，确保党组班子成员遵规守纪、严格自律、勇于担当，充分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强化业务能力，利用线上＋线下平台，以实战练兵、学习培训为抓手，持续办好“汉检大讲堂”，开展以赛代训、听庭评议、案例分析、专家上课等活动，不断提升干警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持续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强化检察干警日常监督、重点监督，不断提升纪律作风建设水平。

汉寿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2月24日